

关于面向全州征集专家参与南华县行政审批工作的公告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优化服务、规范行政审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才在行政审批工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楚雄州专家审批制度（试行）》、《南华县专家审批制度（试行）》的要求，结合我县行政审批工作实际，现面向全州各有关部门、各有关机构和相关人员公开征集相关专家，组建南华县行政审批专家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集的专业类别

本次征集的专家专业类别见《南华县行政审批专家库建库方案（第一批）》（附件2）。

二、专家库专家的工作任务

南华县行政审批专家库第一批专家，受南华县行政审批部门委托，按照专家的技术专长，参与南华县有关行政审批事项技术评审与相关服务工作。

三、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在评审工作中应坚持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

（二）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连续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5年，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具有相关技术职称、资格，精通专

业业务，熟悉行业情况；对达不到上述条件和要求，但在相关工作领域有突出的专业特长，在本行业内有较大影响，经有关单位或者3名以上（含3名）评审专家书面联名推荐的，经审核确认后，也可列为评审专家。

（三）身体健康，熟悉与行政审批评审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能胜任评审工作并接受监督管理；

（四）无违法、违规和违纪等不良记录；

（五）对评审专家条件有明确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六）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申报途径

凡符合条件的专家，可采取组织推荐、联名推荐、个人申报、部门推荐等方式，向南华县政务服务管理局提交申报材料，经资格审查和审定，符合条件的按有关程序给予聘任。

五、申报材料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向南华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现场报名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南华县行政审批专家库专家申报登记表》原件1份和电子版，结合自己的技术特长、专业如实填报。

（二）彩色免冠近照1张；

（三）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四）申请人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五）申请人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六) 申请人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七) 其他证明材料。

各类证件的原件在受理登记时进行核验后当场退回, 复印件存档备查。

六、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 2020年8月20日至2020年9月10日。

申报地点: 南华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南华县龙川镇海埂路幸福枫景商业街B区1幢二楼)

七、注意事项

(一) 每位申请人可选择一个或多个熟悉的专业同时申报。

(二) 请仔细阅读上述要求, 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南华县行政审批专家库专家申报登记表》并提供所需材料, 其中所填专业或特长需与提供的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相对应。

(三) 请将填好的《南华县行政审批专家库专家申报登记表》(附件1)和所需材料送到指定地点报名。

(四) 因动态管理需要, 今后如因个人信息发生变化, 导致与已填写的登记表信息内容不一致时, 请及时与南华县政务服务管理局联系办理信息更新手续。

(五) 县内乡镇、县级部门(单位)、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要认真落实《南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南华县行政审批专家库工作方案的通知》(南政办电〔2020〕32号), 上述单位在职在编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统一组织申报, 个人持有

的执业资格也可由个人单独申报。

八、联系方式

南华县政务服务管理局行政审批改革及政策法规股。联系电话：0878-7221227；联系人：李建平、邱绍聪，电话：15987867175、18908784392；邮箱：xzspg818@126.com。

附件 1：南华县行政审批专家库专家申报登记表

附件 2：南华县行政审批专家库建库方案（第一批）

南华县建立行政审批专家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华县政务服务管理局代章)

2020年8月18日